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文仙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0106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8746389_10901063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報名期間異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2月12日移署移字第1090021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預計於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0日受理報名，惟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期延至2月25日，爰配合調整報名期程，報名期間調整為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

景興國中 1090214



PSAA1096000896

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倘前揭學校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80144315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倘申請者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四、本系統僅於自2月25日起之報名期間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倘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02-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04-23265200分機270、553、554及560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移民署「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